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监协〔2024〕43号

## 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各单位会员：

为推进监理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诚信行为，加强会员信用信息管理，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4年工作要点，现开展2022-2023年度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评价主体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在协会单位会员中开展，评价主体为全体单位会员。参与评价的会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评价期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责任；
- 评价期内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 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二、信用评价内容

依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2024年版）》（附件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版）》（附件二），开展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活动。单位会员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管理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 三、信用评价时间安排

1. 6月21日-7月5日，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单位会员登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系统，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不得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

2. 7月6日-7月22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中监协各分会负责单位会员信用初评，初评结果公示以及信用评价结果上报等工作；

3. 7月23日-8月31日，中监协复核、公示、公布结果。

## 四、其它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中监协各分会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组织指导单位会员系统填报，确保信用评价活动顺利进行。

## 五、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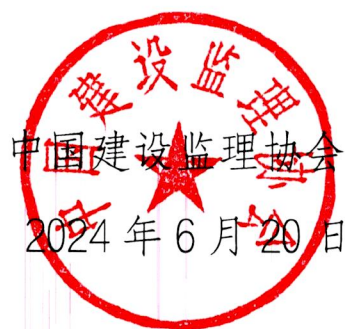
联络部：010-88374174

电子邮箱：caecllb@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东区 10 层 B

附件：1.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2024  
年版)

2.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管理办法(2024  
年版)



附件 1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2024 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信息来源及获取方式
1.基本信息 (20分)	1.1 党建工作(2分)	企业建立相应的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得 2 分。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1.2 人力资源(5分)	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达到相应资质标准，得 5 分。	
	1.3 依法纳税(5分)	企业依法纳税，得 5 分。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员工权益保障 (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得 4 分；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违规解除合同被查实的，发生一起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li> <li>● 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的得 4 分；未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被查实的，发生一起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li> </ul>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经营管理 信息 (30分)	2.1 监理业务收入 (5分)	近两年，企业年均监理业务收入（含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本省/直辖市排名前 20%（含），得 5 分；排名前 20%~30%（含），得 4 分；排名前 30%~40%（含），得 3 分；排名前 40%~50%（含），得 2 分；排名 50%以后且有监理业务收入得 1 分。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信息来源及获取方式
	2.2 合同履行 (10分)	遵守合同约定, 尽职履责, 服务良好, 得 10 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业主投诉被查实的, 或因违约引发合同中止、纠纷、有责任的诉讼等情形的,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10 分扣完为止。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3 教育培训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规定和要求组织本企业监理人员参加监理行业相关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得 5 分。</li> <li>● 组织本单位中监协个人会员参加中监协组织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得 5 分。</li> </ul>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4 管理体系认证 (5分)	完成“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 缺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3.良好行为 信息 (30分)	3.1 项目获奖及科技创新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获得一项全国性奖项得 3 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奖项得 2 分; 全国性奖项清单见附表《国家级奖项名录》, 省级奖项清单由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明确后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备案。</li> <li>●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项得 3 分; 每获得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项得 2 分。</li> <li>● 每参与编制一项国家标准得 2 分; 参与编制一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得 1 分。</li> <li>● 每参与一项国家级课题得 2 分; 参与一项省(部)级、协会课题得 1 分。</li> </ul> 15 分加满为止。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信息来源及获取方式
	3.2 会员义务 (10分)	按时缴纳协会会费，得5分。 积极参加各级监理协会组织的活动，得5分。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3 公益活动(5分)	每参加一项抢险救灾、扶贫、捐款等公益性活动得2分，累计不超过5分。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
4.不良行为 信息 (20分)	4.1 建设领域行政处罚(6分)	受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每发生一项行政处罚扣2分。 6分扣完为止。	企业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2 联合征信不良记录(4分)	受到司法、税务、工商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每发生一项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扣1分。4分扣完为止。	
	4.3 通报批评(5分)	● 企业被国家级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 ● 被省(部)级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 5分扣完为止	
	4.4 信用信息瞒报或虚假申报(5分)	企业信用信息瞒报或弄虚作假被查实的，扣5分	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录入

## 附表 国家级奖项名录

序号	奖项名称	评选单位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4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5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6	中国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	交通运输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7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8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通报表扬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 附件 2

#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2024 年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机制，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应积极申请参加信用评价。

##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四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并负责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工作。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指导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



“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对单位会员信用进行初评，单位会员上报的信用信息核实，初评结果公示以及信用评价结果上报等工作。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对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上报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负责评价结果公示及诚信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颁发。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和评价标准**

第六条 用于评价的单位会员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管理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党建工作，人力资源，依法纳税，员工权益保障等信息。

2、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监理业务收入，合同履行，教育培训以及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3、良好行为指单位会员在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诚信经营，获得项目奖项，开展科技创新，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等行为。

4、不良行为指单位会员在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受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存在联合征信不良记录，受到通报批评，信用评价过程中信用信息瞒报或虚假申报等行为。

第七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企业信用信息以申报年度上两个年度的信息为准。

第八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

员信用评价标准（2024年版）》（见附件一）执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第九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原始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信用评价原始评分，将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折算为AAA、AA、A、B四个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与信用评价原始评分的对应关系如下。

信用等级	原始评分
AAA	$85 \leq X \leq 100$ 分
AA	$75 \leq X < 85$ 分
A	$60 \leq X < 75$ 分
B	$X < 60$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于评价年度发布开展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应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参加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信用评价。申请参加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工作的会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评价期内未发生负有监理责任的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3）评价期内未发生因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承担监理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 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单位会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用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单位会员应对其填报的信用信息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因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向被授权的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开放信用评价系统权限。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负责对单位会员信用进行初评。

第十三条 收到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上报的初评结果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提出申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查取证，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公示期结束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获得诚信等级的单位会员可在会员系统下载电子版诚信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获得

“诚信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单位会员，若被投诉举报经查实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或在调查、查证过程中拒不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撤销其信用评价结果，收回信用等级证书并予以公告。

##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协会官网上提供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查询功能。

第十八条 “诚信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作为单位会员信用证明，可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及省级协会官网、自办刊物、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公布、宣传。

第十九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省级监理协会根据需要将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鼓励省级监理协会在行业评优评先中应用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状况好的单位会员，将优先承担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省级监理协会团体标准、行业课题研究等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